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7〕11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纪委：

为持续推进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从严夯实“两个责任”，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自觉性，营造风清气正的生产经营氛围，经集团公司纪委研究，决定开展“遵规守纪·夯实责任·提升制度执行力”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和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厅党组和集团公司党委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教育规范化经常化，打造风清气

气正的发展氛围，为集团公司实现年度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以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

二、活动范围

集团公司各单位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是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项目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集团范围内涉及“人权、财权、事权”等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

三、活动时间

2017年9月

四、活动主题

遵规守纪 夯实责任 提升制度执行力

五、活动内容

（一）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和责任制分工。各基层党委要按照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分管责任人进行内容区分，按照班子分工制定并完善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真正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各基层党委还要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纪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班子分工，明确好每项工作目标的负责人、牵头部门、协办部门、关联单位、具体措施等，真正做到逐级管理、层层落实。

（二）积极开展党纪法规学习教育活动。各基层党委要按规定组织中心组（扩大）学习，重点学习内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集团公司制度汇编（新修订）》等；各基层党支部要利用好“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支部为单位进行相关学习教育工作，并要求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双重组织生活。重点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集团公司制度汇编（新修订）》等。

（三）集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各级党组织要因地制宜，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或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并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工作岗位廉政风险点等内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举一反三，查找和堵塞漏洞，发挥警示教育的预警作用。

（四）基层纪委书记讲一次廉政党课。结合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厅党组和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相关工作要求，为本单位“关键少数”“核心岗位”管理人员讲一次廉政党课，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

（五）开展一次专项治理活动。各级党组织在教育月活动中，对本单位执行“八项规定”、反对“四风”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边查边改；对本单位党员违法违纪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实，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上报，严肃处理。

（六）对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集团公司纪委将对各基层党委、党支部近期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各基层纪委也要对所属基层党支部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帮助基层党支部不断完善党员学习教育管理制度、组织生活规范化开展等工作；对督导检查中整改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七）开展一次制度办法宣贯活动。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集团公司新修订制度办法的宣贯工作，利用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周例会等加强对新修订制度的理解和解读，突出“关键少数”“核心岗位”以上率下的作用，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和管人、财、权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刚性执行力。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是增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修养，提高拒腐防变能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党组织要把教育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安排部署。

（二）结合实际，狠抓落实。各单位要围绕教育月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增强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力求活动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确保教育月各项活动取得实效；要把教育月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相

互促进，共同推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教育月活动的宣传，营造教育月活动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单位开展教育月活动的图文资料及时报送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活动总结于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党群工作部。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8月22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8月22日发

共印12份